



馬來西亞簽證須知(2024.01 修訂)

馬來西亞領事館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47-50 號，馬來西亞大廈 24 樓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30-13:00 / 14:00-17:00

電話號碼：28210818 / 28210800

網址：https://www.kln.gov.my/web/chn_hong-kong/requirement_foreignner

馬來西亞簽證中心

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0 號馬來西亞大廈 19 樓 1902 室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09:00-12:30

電話號碼：25279991

網址：<https://malaysiavisa.imi.gov.my/evisa/evisa.jsp?lang=zh&>

護照種類	香港特區護照/ 澳門特區護照	中國護照	香港 D.I.	澳門特區旅行證
需否辦簽證	×	×	✓	×
簽證費	-	-	自行辦理	-
證件所需有效期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	6 個月
可停留期限	90 /30 日	30 日	30 日	14 日

持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之人士

1. 填妥之申請表格一份；
2. 香港簽證身份書之彩色正副本，有效期為六個月或以上（從回程起計）；
3. 回鄉證之彩色正副本；
4. 白色背景之彩照半年內近照一張（3.5 x 5.0 c.m.）注：馬來西亞領事館對照片的要求較高，會因照片不合格而拒批簽證，所以請勿用手機拍照。



辦理簽證提示：

- ◇ 簽證費用及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- ◇ 證件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提早取回證件，敬請留意。
- ◇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。
- ◇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『兩版全新空白內頁』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。
- ◇ 請勿使用"可擦拭原子筆"(擦得甩原子筆)填寫申請表。
- ◇ 遞交之所有文件，必須為實體影印本，不接受拍照形式。

豁免入境簽證

下列地區之護照持有人前往馬來西亞可豁免入境簽證：

澳洲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加拿大、葡萄牙、丹麥、新加坡、法國、所羅門群島、德國、西班牙、印尼、瑞典、愛爾蘭、瑞士、意大利、泰國、日本、英國公民、南韓、美國、墨西哥、越南、荷蘭

***Brazil 巴西護照必需於出發前一星期持有《黃熱病針紙》(Yellow Fever) 方可入境或於入境馬來西亞當天，已離境巴西超過六天，方可豁免《黃熱病針紙》**

備註

1. 此網頁內之簽證資料僅供參考用，一切正確資料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
2. 若領事館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簽證資料，逾期未能提供，簽證將被拒。一切已繳付費用，概不退回。
3. 簽證申請是否被批准，及批准的有效期限都由簽證官根據申請者個別情況決定。
4. 證件遞交簽證期間，一概不能取回，敬請留意。